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 ——2024 年第五批项目工程检测（材料 检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4062025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编号：

上海市建设材料检测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材料检测行业协会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开展平行检测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

三、查询本市建设材料检测机构名单可登陆上海市建设材料检测网(www.scetia.com)。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五、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八、本合同示范文本自2021年5月1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上海市建设材料检测合同
(2021 版)

甲方（委托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检测机构）上海诚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材料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2025年10月28日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年第五批项目

工程地址：1. 建设地点：包含龙川北路(上中路-百色路)、龙川北路(张家塘港-
石龙路)、凯旋路(中山西路-徐虹北路)、凯旋路(徐虹北路-虹桥路)、柳州路(沪
闵路-漕宝路)、柳州路(漕宝路-钦州北路)、田林路(桂林路-柳州路)、钦州路(华
石路-宜山路)、龙漕路(漕溪路-龙吴路)等 9 段道路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 房屋修缮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轨道交通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实施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 详见设计单位【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详见见证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详见施工单位【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编号：2502XH0181 工程所属区县： 徐汇区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安费：（项目概算按如下予以控制：）

本工程预计概算总投资合计为 202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1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5 万元，预备费 865 万元，前期费 2119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具体以最终批文为准）

质监站/监管机构：【徐汇区质监站】

第一条 检测项目

详见附件：检测项目清单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659220 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详见附件。最终按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 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2. ①合同签订生效，提交所有正式检测报告后，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按实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

②如有二次审核，按二次审核结果支付尾款；如无二次审核，按结算金额支付尾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中标价）。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贰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 年 月 日】前完成检测。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7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材料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材料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材料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材料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材料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2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署和履行地上海市徐汇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乙方：（盖章）上海诚云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2025年10月27日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2025年10月28日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11 幢、16 幢一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64685160 单位电话： 13671784591

传 真： /

传 真：

联 系 人： 机构管理员 联 系 人： 顾佳毅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